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结论与建议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38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备案通知书	39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4 营业执照	52
附件 5 燃气锅炉检验报告	53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59
附件 7 调试及竣工公示	62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63
附件 9 生产情况证明	69
第二部分	76
第三部分	7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建设地点	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1 亿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117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2</p>				

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排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表 1 (DB33/2169-2018)
1	pH	6~9	
2	SS	≤4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COD _{Cr}	≤500mg/L	≤4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氨氮	≤35mg/L*	≤2mg/L
7	总磷	≤8mg/L*	≤0.3mg/L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dB (A)	50 dB (A)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5、环境空气、噪声

敏感点（凤岗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敏感点（凤岗村）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_{eq} \leq 60\text{dB(A)}$ 。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核算，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0.012\text{t/a}$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0.61\text{t/a}$ ， $\text{NO}_x 1.96\text{t/a}$ ，通过搬迁 C 厂区生物质锅炉、关停 B 厂区生物质锅炉，企业现有项目锅炉烟气污染排放物将全部削减，削减量为 $\text{SO}_2 0.57\text{t/a}$ ， $\text{NO}_x 0.77\text{t/a}$ 。因此企业新增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0.04\text{t/a}$ ， $\text{NO}_x 1.19\text{t/a}$ 。根据《桐庐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桐政办[2015]59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汇总见表 1-5。

表 1-5 环评测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 污染物	项目排放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增排放 量	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 量
废气	VOCs	0.57	0	0.57	1: 2	1.14
	SO ₂	0.61	0.57	0.04	无需替代	/
	NO _x	1.96	0.77	1.19	1: 1	1.19
	烟尘	0.06	0.036	0.024	无需替代	/
废水	COD _{Cr}	0.12	0	0.12	无需替代	/
	NH ₃ —N	0.012	0	0.012	无需替代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成品家居用品。为提高公司产品包装档次，公司利用企业自有产权的闲置生产厂房实施了“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6号，占地面积27545.7m²，使用建筑面积14048.13 m²，建成后具有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生产能力。

2019年8月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审批（杭环桐批【2019】56号）。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门）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已完成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于2024年3月开始调试工作，并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719573379F002Z）。企业现有员工35人，采用日班制（8小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无职工食堂和职工住宿。

现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2024年4月启动自主先行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18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纸制品（印刷）600万平方米/年。

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m²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能	2024 年 3-4 月实际生产	折算年产能
1	纸制品（印刷）	1 亿	100 万	600 万

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内部整理与检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海堡印刷机	CD102	3	0	印刷、布置在 1#生产厂房内
2	半自动模切机	MFT-1480	3	1	切纸
3	分切机		3	3	切纸
4	手动装订机		3	3	装订
5	晒版机		2	0	晒版
6	手动模切机	2 台 1200/1 台 1800	3	3	切纸
7	全自动裱瓦机		2	1	裱瓦（停用）
8	全自动糊盒机	欧凯	4	2	糊盒
9	水印高速机	PSM-8000	5	2	印刷（一用一备）
1	水印链条机	3000	5	5	印刷
11	半自动装订机	2000	2	1	装订（停用）
12	纸片瓦楞生产线		1	1	纸箱生产
13	覆膜包装机		1	1	包装（停用）
14	生物质锅炉	4t/h	1	0	定型热源（已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5	天然气锅炉	3 t/h	0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 消耗量	2024 年 3-4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 消耗量
1	各类纸张	t/a	5000	400	2400
2	胶印油墨	t/a	60	0	0
3	显影液	t/a	1	0	0
4	PS 感光版	t/a	5	0	0
5	水性油墨	t/a	5	2	12
6	淀粉胶	t/a	20	3.2	20
7	洗版液	t/a	2	0	0
8	生物质颗粒	t/a	2400	—	—
9	天然气	m ³ /a	—	78750	472500

2.5 公共配套

①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利用企业现有供水设施，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项目排水依托企业现有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至排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其他：项目无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员工食宿依托企业现有服务设施。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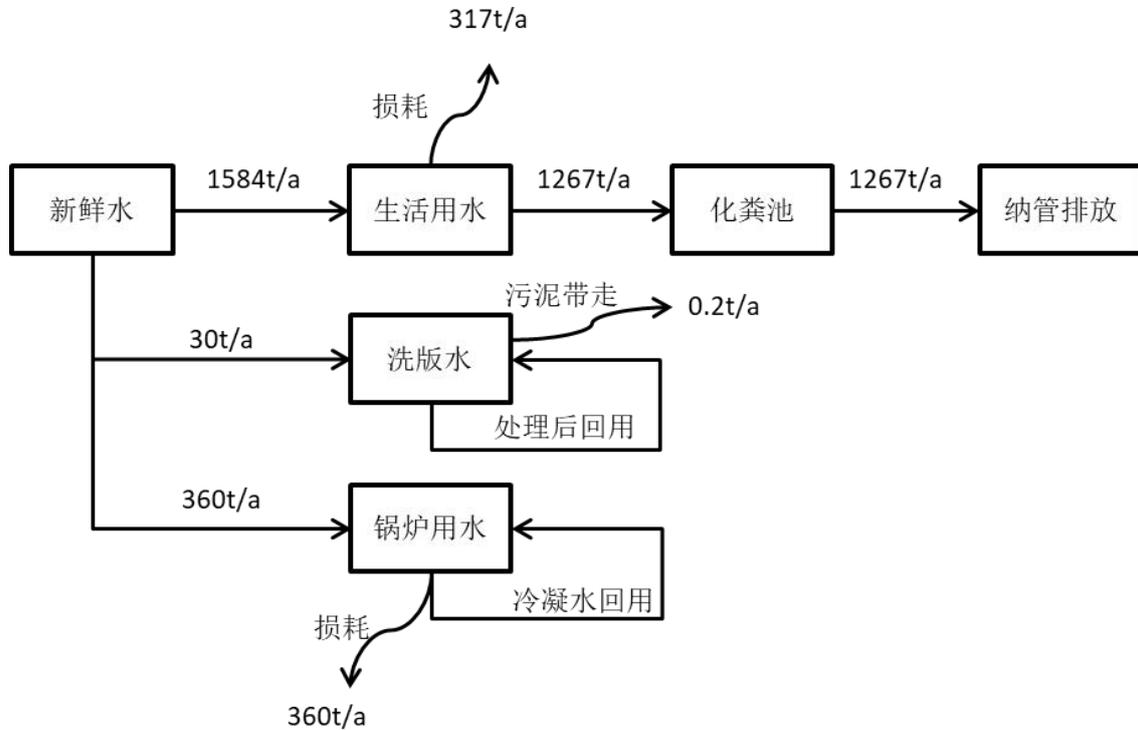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环评审批包括纸制品印刷工艺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工艺生产线、制版工艺生产线，目前仅完成瓦楞纸箱工艺生产线建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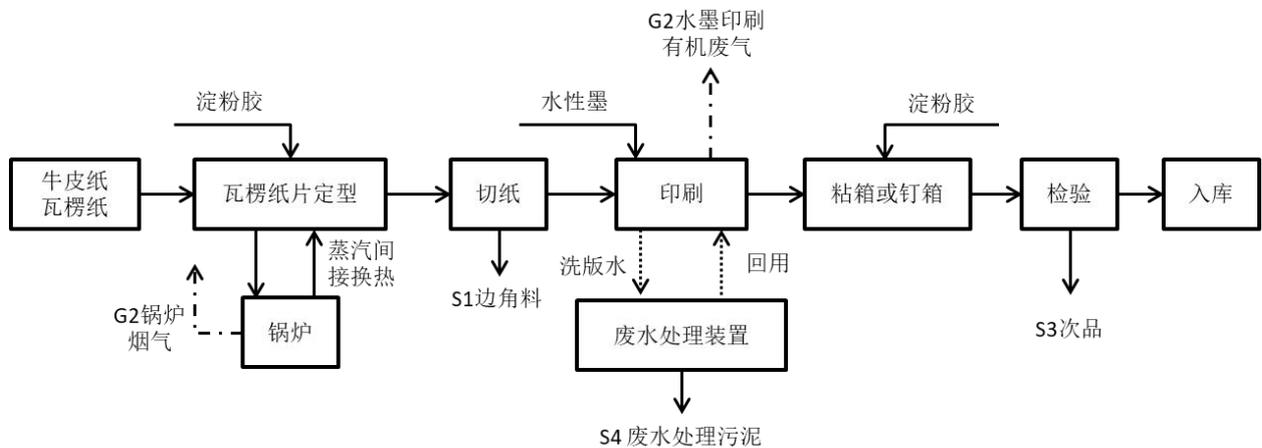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瓦楞纸箱印刷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瓦楞纸箱印刷：项目瓦楞纸箱生产设备为整条流水线，原纸（瓦楞纸、牛皮纸）首先在瓦楞纸片生产线内被淀粉胶粘合并成型，裁切后得到瓦楞纸片。瓦楞纸片定型采用锅炉蒸汽加温定型，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不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时产生烟气。

瓦楞纸片在送入下一道流水线内依次完成印刷、粘箱或钉箱就可得到成品纸箱。生产线每天停机或更换颜色时需用水洗版，洗版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粘箱所用胶粘剂为淀粉糊胶，因此粘箱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作了以下调整：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环评审批的 4t/h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3t/h 天然气锅炉。

2、污染物处置设施调整：因生物质锅炉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环评中设计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布袋除尘+湿法脱硫治理工艺设备不再实施；调整水性油墨印刷机洗板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超滤处理工艺过滤后 90%回用，环评中设计的剩余 10%洗版废液直接作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机废液回流至洗板水处理系统，以减少危废产生量，废水零排放。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锅炉冷凝水、洗版水经处理后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洗板水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印刷机每天停机后或更换颜色时，必须用水进行空机运转洗版，从而产生废洗版水，每次洗版的洗版水产生容积等于油墨槽的有效容积，每天耗用洗版水量约 0.1m³。洗版废水经管道统一收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混凝、超滤处理后 90%回用，浓缩液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废液回流至废水收集池、不外排，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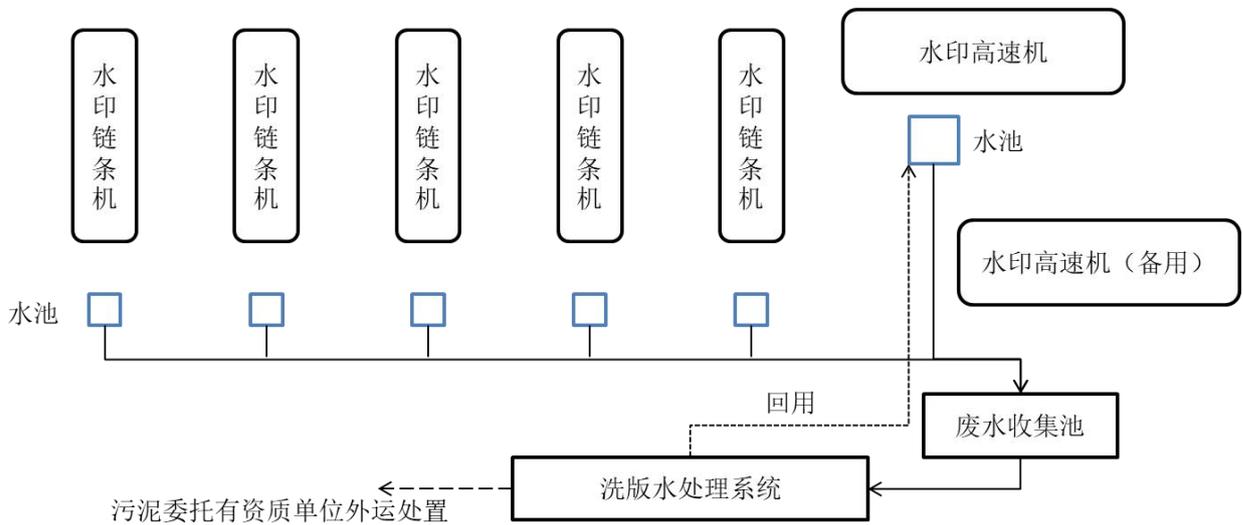


图 3-1 洗版水收集及回用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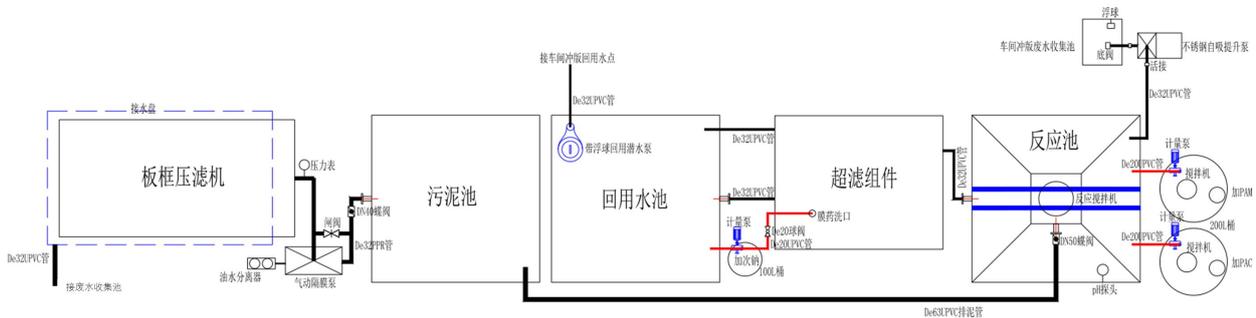


图 3-2 洗板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食宿依托集团生活服务设施，不设食堂住宿，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汇至排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 40mg/L、NH₃-N 2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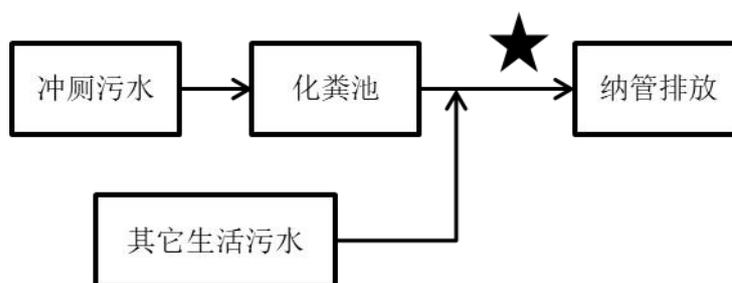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1) 锅炉烟气

生物质锅炉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经负压引风收集，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瓦楞纸箱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项目产生的少量水墨印刷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半自动模切机、分切机、手动装订机、手动模切机、全自动裱瓦机、全自动糊盒机、水印链条机、半自动装订机、纸片瓦楞生产线、覆膜包装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

垃圾。

边角料、次品主要成分为纸，收集后可外卖利用；一般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4年3-4月实际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
1	边角料、残次品	切纸	一般固废	/	150	16	96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材料使用		/	1.8	0.2	1.2	
3	废包装桶	原辅材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0.1	0.6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洗版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	0.05	0.3	
5	废油墨布	洗版		HW49, 900-041-49	0.5	0.02	0.1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3	1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3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项目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措施	3
废水	洗版废水收集回用	28
废气	印刷车间加强通风	2
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处置	2
合计		3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6号，建成后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年	项目位于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6号，已建成后年产纸制品（印刷）600万平方米/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锅炉统一改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印刷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	已落实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中的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 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 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 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 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 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修改单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分别为：COD _{Cr} 0.12t/a、氨氮 0.012t/a、VOC _s 0.57t/a、SO ₂ 0.61 t/a、NO _x 1.96 t/a、烟尘 0.06 t/a。	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 量分别为：COD _{Cr} 0.051t/a、氨氮 0.003t/a、NO _x 0.132t/a、烟 尘 0.008t/a。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号），企业承诺项目锅炉在 2020 年 10 月（具体时间依照环保局要求）统一改为天然气锅炉。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4.2、备案意见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关于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桐批【2019】56 号）：

你单位提交的《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补办环评，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统一于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在凤川街道环镇东路 6 号设立，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

三、主要设备：印刷机 3 台、分切机 3 台、全自动糊盒机 4 台、4t/h 生物质锅炉 1 台（3 号门搬迁至 6 号门）。主要生产工艺：纸制品印刷：纸张—切纸—印刷—覆膜（裱纸）—糊盒（膜切）—成品；瓦楞纸箱印刷：牛皮纸、瓦楞纸—定型（蒸汽加热）—切纸—印刷（水性油墨）—粘箱—成品；制版工艺：设计—晒版—显影—成品。

四、严格纸箱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落

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废气：按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胶印车间，胶印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胶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选择性催化燃烧+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 号）及你单位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天然气改造，5 号门生物质锅炉（2t/h）在本项目投产前停止使用。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 PS 版、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洗版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你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441。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烟尘气 (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解法 HJ 973-2018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烟尘气 (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二氧化硫	全自动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一氧化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含氧量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烟气黑度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CY-15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5.3、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5.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数据处理和审核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天，4 个频次/天

6.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烟尘气（燃烧）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烟尘气（燃烧）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3 个频次/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个频次/天
	厂内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2 天，4 个频次/天

6.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四周（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个频次/天

6.4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凤岗村设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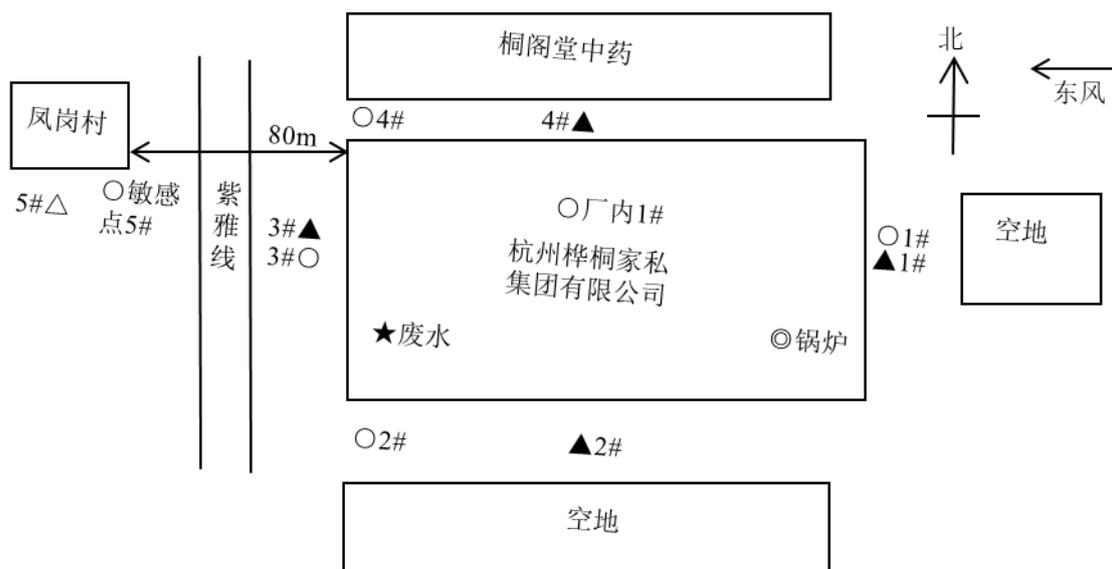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敏感点（凤岗村）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天，4个频次/天

6.5 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凤岗村设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敏感点（凤岗村）5#	昼间噪声	2天，1个频次/天



○为无组织废气、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运行，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纸制品（印刷）600万平方米。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	运行负荷
		全年	日均		
2024年4月17日	纸制品（印刷）	600万	2万	1.85万	92.5%
2023年4月18日		600万	2万	1.91万	95.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检测结果

2024年04月17日-2024年04月18日，废水纳管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纳管口	2024.04.17	出口	10:02	微黄微浊	7.4	52	15.4	29.1	4.58	17
			12:02	微黄微浊	7.3	57	16.1	28.0	4.51	15
			14:02	微黄微浊	7.3	54	13.6	27.1	4.55	16
			16:02	微黄微浊	7.4	59	14.6	30.1	4.60	15
			均值		7.3-7.4	56	14.9	28.6	4.56	16
	2024.04.18	出口	10:06	微黄	7.5	59	15.0	28.7	4.47	15

			微浊						
		12:06	微黄 微浊	7.5	49	12.7	28.1	4.50	18
		14:06	微黄 微浊	7.4	53	14.7	29.4	4.41	14
		16:06	微黄 微浊	7.4	51	13.7	27.7	4.44	16
		均值		7.4-7.5	53	14.0	28.5	4.46	16

7.2.2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2024年04月17日-2024年04月18日，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4月17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8	管道截面积(m ²)：0.126
生产设备及型号：WNS3-1.25-Y、Q（LN）（2）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6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3.2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8	1.6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10 ⁻³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28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8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3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6×10 ⁻³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4月18日
燃料种类：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8	管道截面积(m ²)：0.126
生产设备及型号：WNS3-1.25-Y、Q（LN）（2）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5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9×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3.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	1.4	1.7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10 ⁻³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24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3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6×10 ⁻³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7.2.3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1	0.195	0.190	0.196	0.196	0.187	0.196	0.191	0.193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6	0.72	0.67	0.76	0.72	0.74	0.68	0.62	0.7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9	0.213	0.212	0.216	0.216	0.212	0.215	0.216	0.214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15	1.04	1.12	1.15	0.98	1.04	1.00	1.13	1.1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5	0.216	0.218	0.218	0.221	0.212	0.218	0.213	0.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9	0.98	1.10	1.10	0.94	0.90	0.93	1.04	1.04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8	0.214	0.216	0.218	0.212	0.219	0.216	0.214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8	1.00	0.96	1.08	0.98	1.07	1.17	1.02	1.17
厂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9	1.34	1.56	1.42 (平均值)	1.31	1.42	1.40	1.52	1.41 (平均值)
敏感点 (凤岗村)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8	0.150	0.147	0.144	0.150	0.141	0.144	0.143	0.140	0.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50	0.62	0.55	0.79	0.60	0.55	0.60	0.55	0.60

结论：2024年04月17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5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218mg/m³，厂内1#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42mg/m³，敏感点（凤岗村）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0.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150mg/m³；2024年04月1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221mg/m³，厂内1#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41mg/m³，敏感点（凤岗村）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0.6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144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2.4 噪声检测结果

2024年04月17日-2024年04月1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凤岗村）5#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4.17	厂界 1#	10:22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64	52	1.0
	厂界 2#	10:30	设备噪声	56	57	54	53	74	52	2.2
	厂界 3#	10:40	设备噪声	58	58	55	55	75	54	2.2
	厂界 4#	10:56	设备噪声	54	54	53	53	74	52	1.1
	敏感点 (凤岗村) 5#	11:07	区域环境噪声	54	54	54	53	69	52	0.5
2024.04.18	厂界 1#	10:13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65	52	1.4
	厂界 2#	10:20	设备噪声	57	54	53	53	76	52	3.8
	厂界 3#	10:34	设备噪声	56	56	55	55	73	54	2.2
	厂界 4#	10:44	设备噪声	54	54	54	53	67	52	2.7
	敏感点 (凤岗村) 5#	10:54	区域环境噪声	54	54	53	53	68	52	1.2

主要声源：印刷机、覆膜机、风机等全开，夜间未生产。

结论：2024年04月17日-2024年04月1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凤岗村）5#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考 2024 年 3-4 月企业用水量为 32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974 吨，其中洗版水、锅炉用水补充 390 吨，生活用水 1584 吨，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先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 40mg/L、NH₃-N 2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1267t/a、COD 0.051t/a、NH₃-N 0.003t/a。

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①锅炉烟气

项目用 4t/h 生物质锅炉已更换为 3t/h 天然气锅炉，根据检测数据，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6 \times 10^{-3}$ 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55 kg/h，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6 \times 10^{-3}$ kg/h，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3.3×10^{-3} kg/h。锅炉烟气排放情况为：烟尘 0.008t/a，NO_x0.132 t/a。

②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瓦楞纸箱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水性油墨成分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鉴于水性油墨在印刷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极小，且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较少，因此水墨印刷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少量。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2t/a	0.051t/a	符合
氨氮	0.012t/a	0.003t/a	符合
VOC _s	0.57t/a	/	符合
SO ₂	0.61	/	符合
NO _x	1.96	0.132	符合
烟尘	0.06	0.008	符合

表八 结论与建议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有关备案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纳管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墨布、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0.051t/a、NH₃-N 0.003t/a、NO_x0.132t/a、烟尘 0.008 t/a。

8.2 周边环境监测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有关备案意见，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现状质量；项目实施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降级。

（1）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凤岗村）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敏感点（凤岗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

（2）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敏感点（凤岗村）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8.3 竣工验收总结论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建设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印刷）的生产能力，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备案通知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8-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表 8-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登记（91330100719573379 F002Z）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当前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	-----------------------------	-----	----

8.3 内部管理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2) 做好固废台账，防止二次污染。
- (3) 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79分13.89秒， 29度81分8.3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印刷）6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桐批2019-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19573379F002Z				
	验收单位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19573379F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0.051	0.12		0.051	0.12		
	氨氮						0.003	0.012		0.003	0.012		
	VOC _s							0.57			0.57	1.14	
	SO ₂							0.61	0.57		0.61		
	NO _x						0.132	1.96	0.77		0.132	1.96	1.19
烟尘						0.008	0.06	0.036		0.008	0.0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水印高速机



纸片瓦楞生产线



天然气锅炉



全自动糊盒机



洗版水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杭环桐批[2019]56号

关于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补办环评，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同意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在凤川街道环镇东路 6 号设立，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

三、主要设备：印刷机 3 台、分切机 3 台、全自动糊盒机 4 台、4t/h 生物质锅炉 1 台（3 号门搬迁至 6 号门）。主要生产工艺：纸制品印刷：纸张-切纸-印刷-覆膜（裱纸）-糊盒（膜切）-成品；瓦楞纸箱印刷：牛皮纸、瓦楞纸-定型（蒸汽加热）-切纸-印刷（水性油墨）-粘箱-成品；制版工艺：设计-晒版-显影-成品。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二）废气：按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

治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胶印车间，胶印废气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胶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选择性催化燃烧+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 号）及你单位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天然气改造，5 号门生物质锅炉（2t/h）在本项目投产前停止使用。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废 PS 版、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洗版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新报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19年8月21日

抄送：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400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凤川街道环镇东路 6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凤川街道环镇东路 6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黄文琴,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烟尘气 (燃烧)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格林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GCY-15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E	GCY-545、GCY-546、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GCY-54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222 A	GCY-543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GCY-54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222 A	GCY-543

评价标准:

废水纳管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烟尘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A)}$;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A)}$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 物 mg/L
废水纳管口	2024.04.17	出口	10:02	微黄 微浊	7.4	52	15.4	29.1	4.58	17
			12:02	微黄 微浊	7.3	57	16.1	28.0	4.51	15
			14:02	微黄 微浊	7.3	54	13.6	27.1	4.55	16
			16:02	微黄 微浊	7.4	59	14.6	30.1	4.60	15
			均值		7.3-7.4	56	14.9	28.6	4.56	16
	2024.04.18	出口	10:06	微黄 微浊	7.5	59	15.0	28.7	4.47	15
			12:06	微黄 微浊	7.5	49	12.7	28.1	4.50	18
			14:06	微黄 微浊	7.4	53	14.7	29.4	4.41	14
			16:06	微黄 微浊	7.4	51	13.7	27.7	4.44	16
			均值		7.4-7.5	53	14.0	28.5	4.46	16
结论: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8 日, 废水纳管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气(燃烧)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8	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生产设备及其型号: WNS3-1.25-Y、Q (LN) (2)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6				
*2	废气含湿率	%	3.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0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4×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3.2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8	1.6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10 ⁻³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28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8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3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6×10 ⁻³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4年04月17日，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净化装置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8	管道截面积(m ²): 0.126
生产设备及型号: WNS3-1.25-Y、Q (LN) (2)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75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79×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10 ³				
*6	实测含氧量	%	3.1				
*7	基准含氧量	%	3.5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	1.4	1.7		
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12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1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14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10 ⁻³				
*1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24
1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1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20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1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22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3				
2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6×10 ⁻³				
*24	烟气黑度	级	<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1	0.195	0.190	0.196	0.196	0.187	0.196	0.191	0.193	0.1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6	0.72	0.67	0.76	0.72	0.74	0.68	0.62	0.7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9	0.213	0.212	0.216	0.216	0.212	0.215	0.216	0.214	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15	1.04	1.12	1.15	0.98	1.04	1.00	1.13	1.1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5	0.216	0.218	0.218	0.221	0.212	0.218	0.213	0.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9	0.98	1.10	1.10	0.94	0.90	0.93	1.04	1.04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8	0.214	0.216	0.218	0.212	0.219	0.216	0.214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8	1.00	0.96	1.08	0.98	1.07	1.17	1.02	1.17		
厂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9	1.34	1.56	1.42 (平均值)	1.31	1.42	1.40	1.52	1.41 (平均值)		
敏感点 (凤岗村) 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8	0.150	0.147	0.144	0.150	0.141	0.144	0.143	0.140	0.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50	0.62	0.55	0.79	0.60	0.55	0.60	0.55	0.60		

结论: 2024年04月17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5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218mg/m³、厂内1#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42mg/m³、敏感点(凤岗村)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0.7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150mg/m³; 2024年04月18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17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221mg/m³、厂内1#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41mg/m³、敏感点(凤岗村)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0.6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144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4.17	厂界 1#	10:22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64	52	1.0
	厂界 2#	10:30	设备噪声	56	57	54	53	74	52	2.2
	厂界 3#	10:40	设备噪声	58	58	55	55	75	54	2.2
	厂界 4#	10:56	设备噪声	54	54	53	53	74	52	1.1
	敏感点 (凤岗村) 5#	11:07	区域环境噪声	54	54	54	53	69	52	0.5
2024.04.18	厂界 1#	10:13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65	52	1.4
	厂界 2#	10:20	设备噪声	57	54	53	53	76	52	3.8
	厂界 3#	10:34	设备噪声	56	56	55	55	73	54	2.2
	厂界 4#	10:44	设备噪声	54	54	54	53	67	52	2.7
	敏感点 (凤岗村) 5#	10:54	区域环境噪声	54	54	53	53	68	52	1.2

主要声源: 印刷机、覆膜机、风机等全开, 夜间未生产。
 结论: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8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 (凤岗村) 5# 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洁

审核: 王莉莉

批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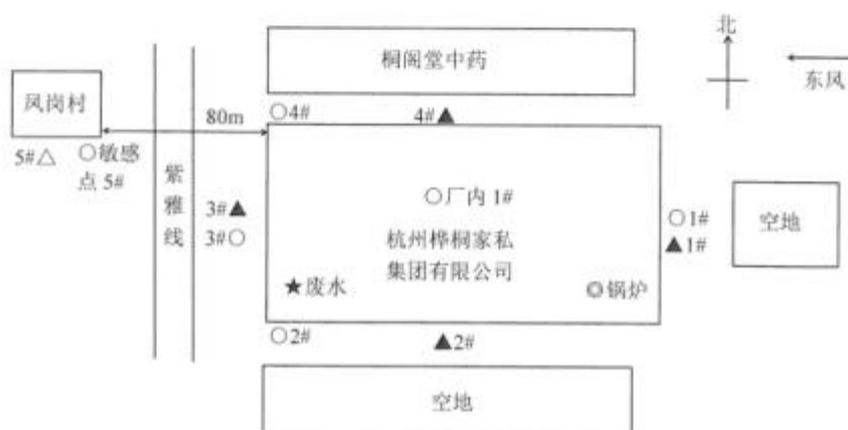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04-26

附：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4.17	1	东	1.9-2.4	22-24	61-70	101.4	阴
2024.04.18	2	东	1.9-2.4	17-20	54-68	101.6	阴

附：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4.17	1	2.0	阴
2024.04.18	2	2.2	阴



★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719573379F002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梧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环镇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957337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登录账号：HTJS06 密码：Ht.js123456@.

附件 4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基本信息及 经营范围 等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9573379F (1/1)	名称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谢明远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喷涂加工，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镇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7日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p>		<p>本证主体存续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附件 5 燃气锅炉检验报告



HG16-2022

锅炉监督检验证书 (安装)

证书编号:GH2023E00011

施工单位	杭州精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3133058-2023	许可级别	2
使用单位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安装地址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浙江省桐庐县凤川镇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承压蒸汽锅炉
锅炉型号	WNS3-1.25-Y、Q(LN)(2)	产品编号	161070A56
设备代码	110010610202200281	制造日期	2022年12月
单位内部编号	/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登记
额定蒸发量	3t/h	额定热功率	/MW
额定出口温度	194℃	额定出口压力	1.25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4℃	允许工作压力	1.25MPa
水(耐)压试验压力	1.65MPa	/	/
施工情况	新装		
说明	1. 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 方可投入运行。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该锅炉的 安装 经我机构监督检验, 符合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 特发此证书。</p> <p>监督检验人员:  2023-08-25</p> <p>审核:  2023-08-30</p> <p>批准:  2023-08-2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3年08月21日 </p> <p>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066-2024</p>			



电子报告扫描验证

整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GH2023E00011

使用单位: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杭州精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代码: 110010610202200281

锅炉型号: WNS3-1.25-Y、Q(LN) (2)

产品编号: 161070A56

首次内部检
验日期: 2024年06月08日首次外部检
验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经本机构数字签章签发的本报告电子文件(PDF 格式)为唯一合法有效正本，和手写签名或加盖印章的纸质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情请扫描封面上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意见。



关注【杭州特检】公众号，获得更多服务

整装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申请单号: AP230221935

报告编号:GH2023E00011

使用单位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地点	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浙江省桐庐县凤川镇				
制造单位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杭州精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管理部门	公司	安全管理员	徐少萍	联系电话	13858023626
安装单位联系部门	安装队	项目负责人	何华荣	联系电话	13868161680
设备类别	承压蒸汽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承压蒸汽锅炉	
锅炉型号	WNS3-1.25-Y、Q(LN)(2)		使用登记证编号	待登记	
产品编号	161070A56		单位内部编号	/	
设备代码	110010610202200281		制造监检证书	JG2023TG00088	
安装许可证编号	TS3133058-2023		锅炉质量技术鉴定号	/	
许可级别	2		锅炉制造日期	2022年12月	
许可证有效期	2023年07月15日		安装告知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额定蒸发量	3t/h		额定热功率	/MW	
锅筒工作压力	1.25MPa		水(耐)压试验压力	1.65MPa	
额定出口压力	1.25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4℃	
允许工作压力	1.25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4℃	
燃烧方式	室燃		燃料	天然气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首次内部检验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首次外部检验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监督检验依据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锅炉本体质量	经:制造监督检验合格,锅炉安装经水(耐)压试验和试运行正常后外部检验合格				
安全附件	符合TSG 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及有关规范要求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		2023-06-15			
审核:		2023-06-15			
批准:		2023-06-21			

产品编号: 161070A56

报告编号:GH2023E00011

锅炉安装情况	新装	锅炉房要求	符合要求
燃烧器型号	DS 310/E FGR	燃烧器产品编号	8112240994006
能效测试报告	SH2023J00196	环保测试报告	SH2023E00044
水质化验报告	SH2023S00125	安全阀校验报告	SH2023A07211/07212
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20X0265-XR06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说明	1. 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 方可投入运行。		

水（耐）压试验分项报告

产品编号: 161070A56

报告编号:GH2023E00011

项 目		标准及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环境温度		≥5℃（当环境温度<5℃时，应有防冻措施）		√
试验液温		高于周围露点温度；合金钢应高于脆性转变温度，一般为20~70℃		√
试验介质		洁净水（奥氏体受压元件试压应当控制氯离子含量≤25mg/L）		√
压 力 表	数量	2只		√
	表盘直径	表盘大小应当保证作业人员能够清楚地看到压力指示值		√
	精度	A级锅炉或锅炉范围外管道≥1.6级，其他锅炉 ≥2.5级；		√
	量程	1.5~3倍试验压力（锅炉）		√
	检定有效期	表1: 2023年08月27日	表2: 2023年08月27日	√
试压曲线				
工作或设计压力（P）	锅筒工作压力	1.25MPa	√	
试验压力（Ps）	按TSG 11，第4.5.6条、第7.2.4及第10.2.2.5条确定	1.65MPa	√	
保压时间	按TSG 11，第4.5.6条	20min	√	
降压至工作压力或设计压力检查	受压元件金属壁和焊缝上无水（液）珠和水（液）雾；		√	
	胀口处不滴水珠		—	
	铸铁、铸铝锅炉锅片密封处不滴水珠		—	
	压力不降、无泄漏（锅炉范围外管道）；		—	
降压后检查	没有发现明显残余变形		√	
试验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试压范围	锅炉	
试验结论	合格			
结论说明	现场监督			
检 验:	任浩		审 核:	

注：1、结果栏中无问题打“√”，一般问题打“0”，严重问题打“×”，没有的项目打“—”。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油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舒川路 9 号

邮编：311500

传真号码：0571-64290878

企业应急电话：0571-64290818

技术说明书编码：09-208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名称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名称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爆炸危险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水性油墨

组成	化学成份	含量 (%)	CAS NO.
树脂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	25085-34-1
颜料	二氧化钛	10~30	13463-67-7
	碳黑		1333-86-4
	酞菁蓝		147-14-8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联苯胺黄		5468-75-7
溶剂	纯净水	5~25	7732-18-5--
助剂	聚乙烯蜡	3~5	9002-88-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请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刺激，请就医。

第 1 页 共 3 页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请就医。

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请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或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适当防护服。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完毕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内。远离火种、热源、窗口应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安全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

闪点（℃）：>100℃（闭杯）

粘度（察恩 4#杯）：10~45"

PH 值（25℃）：8.0~9.5

溶解性：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刺激性：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HW12，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处理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国际法规：

安全预防措施警句：S26 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S37/39 穿戴合适的手套和眼/面部保护装置。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8年1月1日

填表部门：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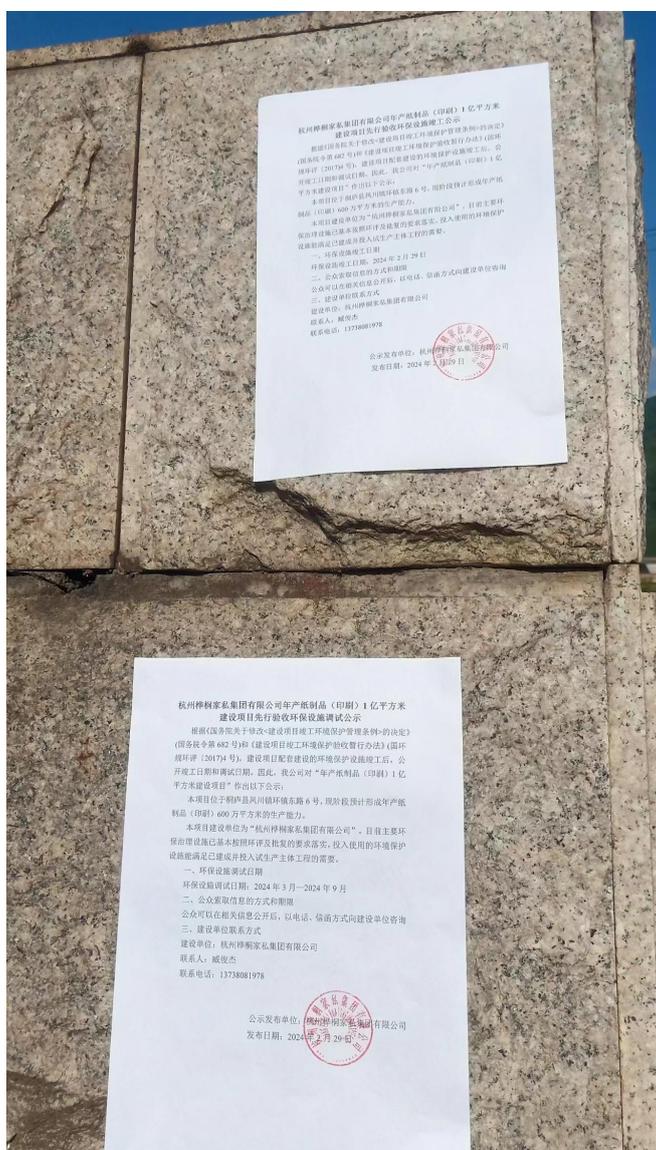
电话（传真）：0571-64290818

修改说明：第 4 次修订。

其它信息：本说明书按照 ISO11014-1: 1994 标准要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M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附件 7 调试及竣工公示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241250224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桐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凤川镇；

收件人：徐少萍 电话：13858023626；

电子邮箱（QQ、微信）：；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0719573379F	税号：	91330781MA28DWKTOC
开户行：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8931 8100 0861 52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凤川镇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1-58592009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 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 日

补充协议（一）

甲方：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41250224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合同编号为兰二兰 241250224W 的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追加以下废油漆布、油墨布（900-041-49）10 吨，污泥（772-006-49）

10 吨交由乙方处置。

原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液态	1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洗版液	HW13	900-016-13	液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6	废油漆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7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8	废 PS 板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液态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液态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1	废纳米滤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2	废水处理污泥(湿法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现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3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液态	1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4	废洗版液	HW13	900-016-13	液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6	废油漆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7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8	废 PS 板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液态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液态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1	废纳米滤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2	废水处理污泥(湿法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3	废油漆布、油墨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14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500(含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约定按照原定合同执行。

甲方：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4.05.27

签订时间：2024.05.27

附件 9 生产情况证明

杭州桦桐家私纸制品（印刷）项目环保验收资料清单信息确认资料

1、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桐庐县凤川镇环镇东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1亿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29日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7-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泷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5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1170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3.0%
职工人数	35	工作天数	300	工作 时长	8h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项目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措施	3
废水	洗版废水收集回用	28
废气	印刷车间加强通风	2
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处置	2
合计		35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3、产能情况

项目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2024年3-4月 实际产量
1	纸制品（印刷）	1亿 m ² /a	100万 m ²

验收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	运行负荷
		全年	日均		
2024年4月17日	纸制品（印刷）	600万	2万	1.85万	92.5%
2023年4月18日		600万	2万	1.91万	95.5%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海德堡印刷机	CD102	3	0	印刷、布置在1#生产厂房内
2	全自动模切机	MFT-1480	3	1	切纸
3	分切机		3	3	切纸
4	手动装订机		3	3	装订
5	晒版机		2	0	晒版
6	手动模切机	2台1200/1台1800	3	3	切纸
7	全自动裱瓦机		2	1	裱瓦(停用)
8	全自动糊盒机	欧凯	4	2	糊盒
9	水印高速机	PSM-8000	5	2	印刷(一用一备)
1	水印链条机	3000	5	5	印刷
11	半自动装订机	2000	2	1	装订(停用)
12	纸片瓦楞生产线		1	1	纸箱生产
13	覆膜包装机		1	1	包装(停用)
14	生物质锅炉	4t/h	1	0	定型热源(已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5	天然气锅炉	3 t/h	0	1	天然气锅炉)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4年3-4月 实际消耗量
1	各类纸张	t/a	5000	400
2	胶印油墨	t/a	60	0
3	显影液	t/a	1	0
4	PS感光版	t/a	5	0
5	水性油墨	t/a	5	2
6	淀粉胶	t/a	20	3.2
7	洗版液	t/a	2	0
8	生物质颗粒	t/a	2400	—
9	天然气	m ³ /a	—	78750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6、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4年3-4月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残次品	切纸	一般	/	150	16	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材料使用	固废	/	1.8	0.2	
3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0.1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洗版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	0.05	
5	废抹布	洗版		HW49, 900-041-49	0.5	0.0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7、用水量证明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9485854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957337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754408766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污水处理费			吨	165	1.85	305.25	免税	***	
合计						¥305.25	¥0.00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佰零伍圆贰角伍分			(小写) ¥ 305.25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账号: 89318100086452; 销方开户银行: 桐庐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003562184; 户号: 915131531, 水费月份: 2024-04, 起度1020, 止度1185, 水量: 165吨, 金额: 643.5元, 水表位置: 凤川街道翔岗村22号								

开票人: 韩亚芬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33875501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庐富春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71957337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22754408766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吨	164	1.9903048780488	326.41	3%	9.79	
合计						¥326.41	¥9.79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佰叁拾陆圆贰角整			(小写) ¥ 336.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桐庐支行; 银行账号: 89318100086452; 销方开户银行: 桐庐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003562184; 户号: 915131531, 水费月份: 2024-05, 起度1185, 止度1349, 水量: 164吨, 金额: 639.6元, 水表位置: 凤川街道翔岗村22号								

开票人: 韩亚芬

下载次数: 1

第二部分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三)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1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0万平方米纸制品水性油墨印刷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作了以下调整：

1、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环评审批的4t/h生物质锅炉更换为3t/h天然气锅炉。

2、污染物处置设施调整：因生物质锅炉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环评中设计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布袋除尘+湿法脱硫治理工艺设备不再实施；调整水性油墨印刷机洗板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超滤处理工艺过滤后90%回用，环评中设计的剩余10%洗版废液直接作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机废液回流至洗板水处理系统，以减少危废产生量，废水零排放。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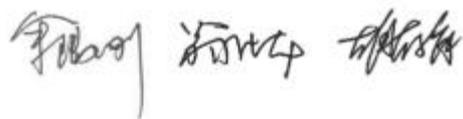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冷凝水、洗版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生产；洗版废水经混凝+超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版，不外排，废水处理污泥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桐庐富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1) 锅炉烟气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负压引风收、



集，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水墨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瓦楞纸箱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项目产生的少量水墨印刷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半自动模切机、分切机、手动装订机、手动模切机、全自动裱瓦机、全自动糊盒机、水印链条机、半自动装订机、纸片瓦楞生产线、覆膜包装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一般包装固废、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主要成分为纸，一般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劳保用品，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纳管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

3
金明 张华 张华

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0.051t/a、NH₃-N 0.003t/a、NO_x0.132t/a、烟尘0.008 t/a。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经对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凤岗村环境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浓度及环境噪声均符合环境功能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部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部分具备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 企业应定期开展污染源的自行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各类危废台账记录及合法委托处置协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规范污水处理单元及油墨更换区域有效截留措施。
5.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保设施运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岗位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

责任人，杜绝非正常事故的污染物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俞以明 俞以明 俞以明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亿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05月17日

成员	签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徐广新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58023626
	文淑萍	杭州梓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厂长	13906715943
专家	孙福刚	浙江环境学会	教授	13605811620
	陈福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732274512
	曹晓飞	杭州市环保局	高工	1360571618
	何晓飞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2958095337
验收组其他成员	方珏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7764585083

第三部分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纸制品（印刷）1 亿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特别针对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洗版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车间隔声装置；危险废物存储处置等。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项目现阶段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桦桐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六号门）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完成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形成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纸制品水性油墨印刷能力。已建成部分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719573379F002Z）。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1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现有配套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工作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纸制品水性油墨印刷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期公示照片分别如下：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近景）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远景）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规范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已按环评要求关停 B 厂区、C 厂区生物质锅炉，现有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全部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厂区内相关路面均经水泥硬化处理，并种植了相应的绿化树木。

3 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定期开展污染源的自行监测，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维管理，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及合法委托处置协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规范污水处理单元及油墨更换区域有效截留措施。